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粤农科〔2016〕1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意见》经2016年2月1日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促进广东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6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院博士后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博士后潜心开展科学研究

（一）在院长基金中设立博士后研究专项基金，每个项目10万元，项目实施期为两年，作为进站博士后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其开展科研工作。

（二）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申报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项目。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参与国家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二、提高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做好后勤保障

（一）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在广东省财政拨付的

博士后专项经费的基础上，院给予每人每年配套 4 万元，安排 2 年。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生活补助、社会保险费用等人员费用开支。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研究所（中心）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 号）要求，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子女入学及配偶、子女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

（四）住房由院统筹解决，不参与院周转房计分排名，租金按照院周转房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三、强化激励机制，鼓励科技创新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与我院正式在册人员同等享用科技论文和成果的奖励。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三）我院在补充事业编制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在我院博士后工作站工作优秀者优先考虑。

四、拓宽博士后招收渠道

（一）加大对我院博士后工作站的宣传力度，加强与有关高

校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联系和交流，加强合作。

（二）充分发挥我院国际合作交流优势，鼓励境外优秀人才来我院博士后工作站工作，拓展博士后招收范围和力度。

五、加强博士后管理与服务

修订博士后管理办法，完善博士后进出站工作流程，强化博士后管理与服务，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顺利出站。